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天华院

公告编号：2019-008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在兰州市西固区合水北路 3 号公司办公楼 504 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另有全体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等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世猛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下述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关联董事肖世猛董事回避对该项议案的表决，实际表决董事为七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即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30 日